##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1 号

##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0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18年半年报会计差错 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称前期对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对中和金拓(北京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按照你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计 提坏账准备,你公司对2018年半年报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 正,更正后减少其他应收款630.92万元,其他相关科目相应进行调 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日